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 70 号

致：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二）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文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该《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公司已公告告知股东可以现场参加投票，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482,2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633%。

（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授权委托书。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8、《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对外借款延期的议案》

10、《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11、《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	13,482,279	100%	0	0	0	0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结果：通过。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	13,482,279	100%	0	0	0	0

本议案结果：通过。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	13,482,279	100%	0	0	0	0

本议案结果：通过。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	13,482,279	100%	0	0	0	0

本议案结果：通过。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5、《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	13,482,279	100%	0	0	0	0

本议案结果：通过。

6、《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	13,482,279	100%	0	0	0	0

本议案结果：通过。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	13,482,279	100%	0	0	0	0

本议案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	13,482,279	100%	0	0	0	0

本议案结果：通过。

9、《关于对外借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	13,482,279	100%	0	0	0	0

本议案结果：通过。

10、《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	13,482,279	100%	0	0	0	0

本议案结果：通过。

11、《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	13, 482, 279	100%	0	0	0	0

本议案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邱晓艺

邱晓艺

承办律师:

胡伟超

胡伟超

承办律师:

杨茂

杨茂

2025 年 5 月 8 日